

# 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淮双随机办〔2026〕2号

## 关于印发《淮滨县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 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淮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市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相关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各部门上报的“一业一查”抽查计划，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淮滨县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淮滨县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附件

## 淮滨县 2026 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残疾人企业或单位检查	残联	残疾人持证基本信息检查、残疾人职工工资待遇检查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申报单位	县残联、市场监管局	县残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7-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信息检查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在淮滨县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县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5—6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信息检查					
3	社会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在淮滨县执业的代理记账机构	县内从事代理记账机构	财政部门、市场监管负责	20%	7-8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信息检查					
4	机动车检验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1—6月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	全城镇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发起，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	20%	7—9月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厂	部门	分工负责		
5	城镇瓶装燃气企业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行为和安全	城镇瓶装燃气企业			100%	1-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充装行为、充装资质证书、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查					
6	粮食行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经营行为合规化检查、粮食储备安全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检查	粮食经营主体		粮食储备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2%	1-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器具和价格行为检查					
7	人防工程	国动部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查质量、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县区域内人防工程		人防中心、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结合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1-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8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	1-3月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	1-3月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0	营业性演出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全县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	4—6月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1	艺术品经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全县艺术品经营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	4—6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2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印刷企业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	7—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责。		
13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电影放映场所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	7—9月
14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全县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	4-6月
15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经营活动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20%	9-12月
16	道路运输客运站	交通运输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在监管平台中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单位	县交运局、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30%	1-12月

17	班车客运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在我县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县交通运输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30%	1-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8	木材经营加工	林业部门	违规收购、使用、加工、调运检查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	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5%	5-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19	野生动物	林业部门	行政许可情况的检查	野生动物繁殖单位	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5%	5-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0	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活动行为的检查	全县社会团体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5%	6-9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活动行为的检查	全县民办非企业幼儿园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5%	5-7月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检查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公共设施的监督检查					
22	清真食品	民宗局	食品标识检查、从业人员民族成份检查、宣传广告用语和图像检查。	清真食品经营者	民宗局、市场监管部门	县民宗局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	10%	1月-12月
		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23	劳动用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人社、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各自按职责	5%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开展联合检查		
24	外商投资企业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外商投资企业	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人社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5%	3月-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5	法律咨询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是否以律师事务所、律师名义经营、宣传	全县注册法律咨询服务公司	司法局律师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	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咨询公司的业务宣传进行监督	20%	2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6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行政部门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全县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局律师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队	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进行行政监管	100%	2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监管					
27	统计	统计部门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	四上企业	县统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统计部门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8	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审计部门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淮滨县范围内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审计部门发起，同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1月—12月
		县级财政部门	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年审及登记事项检查					
29	建筑工程质量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县国动部门	按职责分工和抽查事项开展	结合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10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管					
		国动部门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30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检查	农村安全饮水企业	水利局、市场监管局	市水利部门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县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	10%	3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1	县直中小学	教育体育部门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	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每年开学前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入校抽查	30%	3月—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检查					
32	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体育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3月—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3	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经营活动的检查	工贸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消防救援部门、县商工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部门、县商工信局按职责分工和抽查事项开展	10%	1月—12月
		商工信局	经营活动的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34	危险化学品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特殊作业安全，人员资质与培训。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和抽查事项开展	10%	1月—12月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35	成品油经营	商务部门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经营站、点	县商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30%	1月-10月
		公安局	违法犯罪行为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许可与准入，储存设施安全，应急物资配备，作业过程与现场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登记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开展检查					
36	化妆品监督检查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安全检查	化妆品经营单位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卫健委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	5%	3-12月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37	药品监督检查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安全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卫健委按职责	5%	3-12月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卫健委	分工开展		
3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应急管理局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	5%	3-12月
		淮滨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特殊作业安全，人员资质与培训。					
39	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检查	食品经营单位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卫健委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	5%	3-12月
		淮滨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4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检测	成品油、复合肥、液化石油气、消防产品、灶管阀、电动车销售主体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淮滨县卫健委	淮滨县市场监管局、第三方检查机构按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检查	按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3-12月
	第三方检测机构							